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城区水务局）的（阿城区2022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变频器），属于（电子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科川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水泵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城县玉泉水泵厂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道外区锐泽水处理设备经销处

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